威县“企业宁静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优化企业发展环境，依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含拟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由县统计局、发改局、高新区管委会审核认定，制作《威县规模工业企业名单》，报司法局备案。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宁静日”，是指在特定时间段内，行政执法机关非因特殊紧急事项，不得进入企业开展各类现场执法检查活动，让企业安心专心生产经营。

**第四条** 每月1日至15日为本县“企业宁静日”。“企业宁静日”期间，行政机关原则上不得进入企业开展各类现场执法检查活动。

**第五条** “企业宁静日”期间确需进行入企现场执法检查的，实行审批和备案制度。

各乡镇、县级行政执法机关进行入企现场执法检查应当由该乡镇或机关主要负责人审批，并报县司法局备案。

**第六条** “企业宁静日”期间进行入企现场执法检查前，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填写《“企业宁静日”入企现场执法检查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并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进行审批。

执法检查时，执法检查人员应当两人以上并主动出示《审批表》和行政执法证件，并将《审批表》复印件留存企业。不出示《审批表》和行政执法证件的，被检查企业有权拒绝检查。执法检查人员应当严格按照《审批表》所列内容进行检查，不得擅自扩大检查范围、延长检查时间。

执法检查结束后，执法检查人员应当现场填写《“企业宁静日”入企现场执法检查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并在每月15日前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进行备案。实施联合入企现场执法检查的，由牵头机关负责报批及备案。

**第七条** 下列情形需要进行入企现场执法检查的，可以不受“企业宁静日”限制：

（一）县级及以上党委或政府部暑的专项执法检查：

（二）处理重大突发事件需要进行的执法检查；

（三）处理投诉举报需要进行的执法检查。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进行的执法检查。

**第八条** 同一行政执法机关不同内设部门在相近时段对同一企业分别进行现场执法检查的，应当合并进行。

**第九条** 除重点领域或者特殊情况外，行政执法机关在同一年度内不得对已检查合格的事项重复进行行政执法检查。

**第十条** 对已安装在线监测设施且监测全面、正常的企业，非必要不再进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第十一条** 各部门不得以日常调研、指导工作等名义进入企业变相开展执法检查活动。

**第十二条** 企业对入企现场执法检查有异议的，可以向县司法局提出意见建议或者投诉举报，县司法局应当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并及时向企业反馈处理情况。

**第十三条** 县司法局应当加强对入企现场执法检查工作的监督管理，对未按规定进入企业进行现场执法检查的，对行政机关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各乡镇、各部门“企业宁静日”实施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指标体系。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机关”，是指在威县内具有行政执法权的各部门。

**第十六条** 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进入企业现场执法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企业宁静日”入企现场执法检查审批表（样表）

2、“企业宁静日”入企现场执法检查备案表（样表）

附件1：

**“企业宁静日”入企现场执法检查审批表（样表）**

实施行政执法机关（盖章）： 编号：

|  |  |
| --- | --- |
| 实施行政执法机关 |  |
| 拟检查企业 |  |
| 拟检查内容 |  |
| 检查类型 | 年度常规涉企检查计划🞎专项检查计划🞎 其他🞎 |
| 检査依据 |  |
| 拟检查时间 |  | 拟检查人员 |  |
| 实施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意见 | 签名：年 月 日 |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注：此表在检查时向企业出示，并将复印件留存企业。

附件2：

**“企业宁静日”入企现场执法检查备案表（样表）**

实施行政执法机关（盖章）： 备案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联 | 被检查企业 |  | 审批表编号 |  |
| 检查内容 |  |
| 检查类型 | 年度常规涉企检查计划🞎专项检查计划🞎 其他🞎 |
| 检查时间 |  |
| 检查人员 |  |
| 检查是否发现问题 | 发现🞎未发现🞎 |
| 检查发现问题情况 |  |
| 实施检查负责人意见 | 签名：年 月 日 |
| 被检查企业负责人意见 | 签名：年 月 日 |

共三联，本联由执法检查实施部门、企业、司法行政机关留存。